

省质安总站召开《建筑施工现场从业人员安全教育规范》等两项地方标准立项申报研讨会

■ 王 旭

4月26日，湖北省地方标准《建筑施工现场从业人员安全教育规范》《建筑起重机械修理规范》等两项地方标准立项申报研讨会议顺利召开。

会上，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总站、武汉市建设工程安全监督站分别介绍了《建筑施工现场从业人员安全教育规范》《建筑起重机械修理规范》两项地方标准编制的目的、意义和主要内容，与会代表共同分析了我省房屋市政工程安全教育培训现状及起重机械维保修理方面面临的主要问题，对两项标准编制的主要方向及框架进行了研讨。

会议指出，安全教育规范要重点明确建筑施工企业安全教育培训形式、要求和内容，并紧密结合信息化系统推广实施，形成一套完善的施工现场安

全教育体系。建筑起重机械修理规范要注重可行性研究，重点明确修理单位责任、修理质量评价、检验检测判定及相关工作程序等内容，着力强化建筑起重机械使用安全。

省质安总站站长杨碧华出席本次会议并指出，要立足新《安全生产法》及相关行业标准条例开展地标编制工作，做好前期调研和过程研讨，高质量完成编制任务，为企业和项目提升从业人员安全教育培训水平，规范建筑起重机械维保修理工作提供标准支撑。

中建三局一公司、中国一冶、中交二航局、中水电四局、武汉成合安、武汉富思特、杭州品茗等参编单位代表参加了会议。



随州市质安站举办湖北省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系统知识培训

■ 卢林洲 罗继龙

为进一步加强房屋市政工程质量监管工作，湖北省住建厅开发了湖北省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系统(以下简称“质监系统”)，拟于2022年7月开始在全省推广使用，至2022年底全省全覆盖。为推进此项工作，5月7日，随州市建筑工程质量和安全监督站邀请系统开发公司人员来随，举办了一期“质监系统”现场培训。

来自随县、广水市、曾都区以及随州市质量监督机构的23名工作人员，系统地学习了“质监系统”的使用功能和操作流程。

通过本次学习，使监督人员了解了“质监系统”框架结构、应用场景，增强监督人员应用功能软件能力，提升工程监督工作的科学性、公开性、权威性及准确性，为2022年7月在全省推广使用奠定了基础。

枣阳市住建局用好用活“互联网+监管”平台促监管责任落实

■ 省住建厅网站

为加强我市住建领域日常监管，落实部门监管职责，近日，枣阳市住建局召开专题会议，通报近期“互联网+监管”有关情况及存在的问题，结合当前放管服改革有关要求深入分析工作形势，对下步工作进行细致的安排部署，并提出最严格的工作要求。

会议指出，“互联网+监管”是政府工作报告提出的重要内容，是深化放管服改革推进政府职能转变和监管方式转变的重要举措。“放管服”改革深入推进以来，“放”和“服”的工作做的比较到位，但“管”的工作跟不上，存在脱节。“互联网+监管”是弥补“管”的不足，实现“放”和“管”有效衔接结合的载体。在日常监管工作中，做到对照清单编制监管工作计划并实施监管，有助于各单位准确把握权责边界，全面落实监管责任。

据悉，市住建局“互联网+监管”工作已认领监管事项75项，监管事项子项437项，行政检查

129项，行政处罚299项，行政强制5项，其他4项，检查实施清单128项，监管内容涵盖住建领域供水、燃气、市政道路、排水排污、消防、建筑、园林绿化、人防地震、房产等内容，监管对象覆盖前述内容的从业企业和个人。

市住建局负责人强调，住建局系统各股室各单位全体同志要提高认识，高度重视，把用好互联网和做好日常监管密切结合起来，用好用活这个平台，做好“互联网+监管”各项工作。

一是要把认领的清单逐条分解，落实到各个单位，压实责任；二是各单位要对照清单，责任到人，专人专责，逐项落实；三是要加强系统活跃度和系统信息维护，加强日常监管情况的录入，确保更新率，提高数据录入的准确率，提高监管事项覆盖率。对工作落实不力的单位将公开通报批评，并启动责任追究工作机制，责成主要负责人做出书面情况说明直至公开检讨。

省质安协会举办新《安全生产法》线上公益培训

■ 曹 荣

为贯彻国家安全生产方针，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增强建筑行业安全生产意识，促进我省建设工程安全管理水平的提升。省质安协会于6月22日上午举办了新《安全生产法》线上公益培训。各市（州）建设工程安全监督站、关联协会有关人员、会员单位的总工程师、项目经理、安全负责人、技术负责人、项目管理人员、安全员、施工员、特种作业人员、一线从业人员等1200余人在线参加了此次培训。

本次培训邀请到中国工程建设标准化协会建筑施工专业委员会、筑业课堂特聘高级讲师，大型国企资料负责人汤光伟讲师授课。主要从2021版全新《安全生产法》修订背景、2021版全新《安全生产法》十大亮点、施工现场安全事故真实案例分析等

方面进行了详细解读。深度剖析了新《安全生产法》修改前后变化对建筑业带来的深远影响，结合新《安全生产法》十大亮点，从施工企业项目经营管理、落实“从源头防范化解重大风险”与“三管三必须”重要性等方面进行讲解，并通过案例分析讲述了责任追究及应对问题的整体解决方案措施。

本次培训是结合第21个全国“安全生产月”主旋律，积极响应《湖北省住建系统2022年“安全生产月”和“安全生产楚天行”活动方案》的具体表现。目的是通过培训，进一步增强广大施工企业做好安全生产工作的责任感和使命感，对预防和减少安全生产事故的发生，促进行业生产经营持续、安全、健康发展起到一定的积极作用。

竹山县住建局开展 2022 年安全生产月宣传咨询日活动

■ 陈园 贺保国

6月16日，竹山县住建局组织系统相关二级单位和股室在堵河文化广场开展以“遵守安全生产法 当好第一责任人”为主题的安全生产月宣传咨询日活动，县委常委、常务副县长何垚辰，副县长李金柱一行现场指导住建系统安全生产月活动组织情况。

本次活动通过建筑安全生产展板、横幅、发放安全生产宣传资料、手册等形式，广泛向市

民宣传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政策措施，展示安全生产成果，并由工作人员现场讲解建筑安全、燃气管理、住建系统“帮你办”服务手册等法规常识，现场回答老百姓关心的热点、焦点问题，让市民深切领悟“安全”的重要意义。据统计，此次活动，共制作安全展板2块，发放各类宣传手册200余份，接受群众咨询安全知识50余人次。通过开展咨询

日活动，进一步增强了人民群众的安全生产意识，营造了浓厚的安全生产氛围。



我会推荐的项目入选 2021 年中国建设工程鲁班奖（境外工程）

■ 文俊

日前，中国建筑业协会公布了2021年中国建设工程鲁班奖（境外工程）入选名单，共有18项工程入选，由湖北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协会推荐的吉隆坡国际机场菜鸟网络物流仓储设计施工项目位列其中，该工程由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承建。

吉隆坡国际机场菜鸟网络物流仓储设计施工项目位于马来西亚雪兰莪州雪邦区吉隆坡国际机场城29号，占地面积24.3公顷，南

北最长距765米，东西最长距325米，建筑面积约11.2万平方米。工程响应“一带一路”国家战略，是中国产能国际合作典范，是中国菜鸟网络科技公司、马来西亚吉隆坡机场管理公司、马来西亚政府三方合作，强强联合的结果。马来西亚3个主要港口巴生港西港、巴生港北港和新山丹戎帕拉帕斯港都设有菜鸟吉隆坡国际机场仓储中心提供的B2B物流，线路可覆盖55个国家的174个港口。

关于进一步加强建筑业重点企业培育的通知

各市、州、直管市、神农架林区住（城）建局，有关企业：

为贯彻《国务院关于印发扎实稳住经济一揽子政策措施的通知》精神，落实省委“下基层、察民情、解民忧、暖民心”实践活动和“解难题、稳增长、促发展”企业帮扶活动要求，推进《湖北建筑业发展“十四五”规划》实施，加大对龙头骨干企业的扶持力度，着力打造“湖北建造”品牌，进一步促进我省建筑业高质量发展，经研究，决定对我省建筑业重点培育企业实施相关扶持政策。现将具体事项通知如下：

一、重点培育企业的确定

（一）基本条件：取得一级（甲级）及以上施工总承包资质或一级（甲级）专业承包资质，并符合下列条件的建筑业企业可申请列入重点培育企业名单。

1. 具有施工总承包资质的中央在鄂和武汉地区注册的企业在上一年度上报统计部门的建筑业产值超过20亿元以上，省内其它地区注册的企业超过10亿元以上；仅具有专业承包资质的中央在鄂和武汉地区注册的企业在上一年度上报统计部门的建筑业产值超过5亿元以上，省内其它地区注册的企业超过3亿元以上。

2. 近三年内获得过1次省级及以上优质工程奖项或安全文明施工现场或装配式建筑示范项目，或者近两年内连续获得市（州）级优质工程奖。

3. 近一年内未在湖北区域内发生较大以上质量安全责任事故或两起以上一般质量安全责任事故。

4. 近两年内没有因“三包一挂”或出借资质等违法违规行为受到行政处罚。

5. 近两年内没有因恶意拖欠工程款或者农民工工资等不良行为造成群体性事件等社会反响强烈问题。

6. 在湖北省建筑市场监督与诚信一体化工作平台如实登记相关信息，且按要求及时准确上报统计部门、住建部、省住建厅的各类统计信息。

7. 未被纳入湖北省建筑市场主体“黑名单”。
8. 未被各级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对于个别达不到基本条件，但在当地发挥龙头骨干作用或近五年内取得过鲁班奖或国优奖的企业，以及外省特级（综合）资质企业在鄂注册的全资子公司，各市州住建主管部门可在名额限定内直接予以推荐。

（二）申报程序：

1. 企业申请。企业填写《湖北省重点培育建筑业企业申请表》（附件1），向企业注册地的市州住建主管部门提出申请。中央在鄂和省属国有企业直接向省住建厅提出申请。

2. 市州推荐。各市州住建主管部门对收到的企业申请进行综合考评，在规定名额内择优确定推荐企业名单（附件2）。

3. 公示公告。省住建厅根据各市州推荐的企业名单，审核后发布公示，公示时间为7个工作日。如公示无异议，省住建厅发布公告。

二、支持重点培育企业发展的政策

（一）简化行政审批事项

1. 重点培育企业（以下简称企业）可直接申请由省住建厅核准的施工总承包二级或最高等级专业承包资质（不含交通、水利、通信等需联合审批的资质和矿山、石化等高风险行业的资质），仅审查资产、设备、技术负责人、注册建造师是否满足现行《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相应要求。

2. 具有施工总承包特级资质的企业，依申请核发由省住建厅核准的最高等级资质（不含交通、水利、通信等需联合审批的资质和矿山、石化等高风险行业的资质）。

3. 上一年度建筑业产值超过50亿元的企业，近5年完成不少于3项单项合同额超过1500万元的建筑工程或市政工程，且企业净资产、设备、技术负责人、注册建造师满足相应现行资质标准的，依申请核发由省住建厅核准的最高等级建筑、市政施

工总承包资质。

4. 具有施工总承包一级（甲级）及以上资质的企业，申请该施工总承包资质涵盖范围内的各等级专业承包资质时，审批机关可免予审查，直接核准。

施工总承包资质涵盖范围按以下标准执行：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涵盖地基基础工程专业承包、消防设施工程专业承包、防水防腐保温工程专业承包、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建筑工程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建筑幕墙工程专业承包；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涵盖桥梁工程专业承包、隧道工程专业承包、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专业承包、环保工程专业承包；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涵盖输变电工程专业承包；机电工程施工总承包涵盖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建筑工程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

5. 企业因自身发展需要在省内设立全资子公司或控股子公司的，经子公司当地人民政府书面推荐，可以直接申请较母公司现有资质低一等级的相应施工总承包或专业承包资质（不含交通、水利、通信等需联合审批的资质），仅审查资产、设备、技术负责人、注册建造师是否满足现行《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相应要求。

6. 外省特级（综合）资质企业在鄂注册的全资子公司，经子公司当地人民政府书面推荐，并提供母公司对其工程质量、安全等方面予以担保并承担连带责任的书面承诺，可以用母公司在湖北区域内的业绩申请由省住建厅核准的总承包一级（甲级）资质（不含交通、水利、通信等需联合审批的资质）。

享受上述6条优惠政策申请资质企业，相关企业的安管人员必须满足企业最高等级资质的要求。

（二）优化政府服务模式

7. 打通住建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培训考核的地域限制，企业可根据自身需要任意选择省内指定机构参加培训考核。鼓励和支持省内机构赴省外为企业提供人员培训考核服务。

8. 提供安管人员和特种作业人员考核事项的定制服务，根据企业需求，及时组织专场考试服务。

9. 建立企业交流平台，提供网上咨询服务；对于企业生产经营中遇到的具体困难，提供上门服务；对于重大行业政策调整，及时组织企业人员开展政策宣讲培训。

（三）实施差异化监管

10. 对信誉良好、实名制管理和工地现场管理信息化水平较高的企业，各级住建主管部门可适当减少对企业所承建项目的现场检查频次。

11. 在企业办理各类工程项目审批或监管事项时，各级住建主管部门可根据事项特点，对各类应出具的证明材料，依法采取企业承诺的方式替代。住建主管部门在承诺期限内对企业的承诺事项开展核查、处理。

12. 对发生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质量安全事故的企业，若事故调查报告认定其不承担主要责任或直接责任，各级住建主管部门可依法在法定的处罚种类和处罚幅度内，选择较轻的处罚种类或者选择较低的处罚幅度对其进行处罚。

13. 各级住建主管部门在对企业优质工程创建、省级装配式建筑示范产业基地（项目）认定、工法评定、改革试点、评先评优等活动中应遵循优先推荐原则。

（四）支持企业项目实施

14. 各级住建主管部门可因地制宜出台相关政策措施，引导和支持企业在公平竞争条件下参与重点项目建设。

15. 企业以联合体方式承接完成的总承包业绩，联合体各方均可作为企业有效业绩予以认定。

三、重点培育企业的动态管理

（一）建筑业重点培育企业名单实施动态管理，原则上每年集中调整一次。如有特殊原因，各市州住建主管部门也可在规定名额内适时提出调整企业名单，报省住建厅审核确认。

（二）重点培育企业凡发生以下情形之一的，各市州住建主管部门应及时向省住建厅报告，直接取消其重点培育资格。

1. 在湖北区域内发生较大以上质量安全责任事故或近一年内发生两起以上一般质量安全责任事故的；

2. 发生“三包一挂”或出借资质等违法违规行为，受到行政处罚的；

3. 利用虚假材料、虚假承诺骗取行政审批事项或在湖北省建筑市场监管与诚信一体化工作平台登记虚假信息的；

（下转第25页）

住建部自建房结构安全排查技术要点（暂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指导各地做好城乡居民自建房安全专项整治工作，遏制重特大事故发生，切实保护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及时满足整治工作需要，特制定本要点。

第二条 本要点适用于城乡居民自建房结构安全隐患排查。

第三条 自建房安全隐患初步判定结论分为三级：存在严重安全隐患、存在一定安全隐患、未发现安全隐患。

（一）存在严重安全隐患：房屋地基基础不稳定，出现明显不均匀沉降，或承重构件存在明显损伤、裂缝或变形，随时可能丧失稳定和承载能力，结构已损坏，存在倒塌风险。

（二）存在一定安全隐患：房屋地基基础无明显不均匀沉降，个别承重构件出现损伤、裂缝或变形，不能完全满足安全使用要求。

（三）未发现安全隐患：房屋地基基础稳定，无不均匀沉降，梁、板、柱、墙等主要承重结构构件无明显受力裂缝和变形，连接可靠，承重结构安全，基本满足安全使用要求。

第四条 自建房安全隐患初步判定结论应依据本要点在产权人自查和现场排查的基础上作出。

第五条 不同安全隐患等级的自建房应分类处置。

（一）存在严重安全隐患的自建房，应立即停用并疏散房屋内和周边群众，封闭处置，现场排险。如需继续使用，应委托专业技术机构进行安全鉴定，依据鉴定结论采取相应处理措施。

（二）存在一定安全隐患的自建房，应限制用途，并委托专业技术机构进行安全鉴定，依据鉴定结论采取相应处理措施。

（三）未发现安全隐患的自建房，可继续正常使用，同时定期进行安全检查与维护。

第六条 初步判定结论不能替代房屋安全鉴定。

第七条 经营性自建房安全隐患应由专业技术人员进行排查。

第八条 排查人员在现场排查时应做好自身安全防护。

第九条 各地可在本要点基础上制定本地排查技术细则，应包括但不限于本要点所列各类结构类型和安全隐患情形。

第二章 基本要求

第十条 房屋结构安全排查内容包括地基基础安全和上部结构安全。地基基础安全重点排查是否存在不均匀沉降、不稳定等情况；上部结构安全重点排查承重构件及其连接是否可靠；结构构件与房屋整体是否存在“歪、裂、扭、斜”等现象。

第十一条 排查人员应向产权人（使用人）了解房屋建造、改造、装修和使用情况。如，房屋使用期间是否发生过改变功能、增加楼层、增设夹层、增加隔墙、减柱减墙、建筑外扩、是否改变房屋主体结构等改扩建行为。

第十二条 房屋结构安全排查以目视检查为主，按照先整体后构件的顺序进行。比照承重结构构件截面常规尺寸，对梁、板、柱、墙进行排查。对于存在损伤和变形的，可辅助以裂缝对比卡、重垂线等工具进行。

第三章 地基基础安全排查

第十三条 房屋地基基础存在以下情形之一时，应初步判定为存在严重安全隐患：

（一）房屋地基出现局部或整体沉陷；

（二）上部结构砌体墙部分出现宽度大于10mm的沉降裂缝，或单道墙体产生多条平行的竖向裂缝、其中最大裂缝宽度大于5mm；预制构件之间的连接部位出现宽度大于3mm的不均匀沉降裂缝；

(三)混凝土梁产生宽度超过0.4mm的斜裂缝，或梁柱节点出现宽度超过0.5mm的裂缝，或钢筋混凝土墙出现竖向裂缝；

(四)地基不稳定产生滑移，水平位移量大于10mm，且对上部结构有显著影响或有继续滑动迹象。

第十四条 房屋地基基础存在以下情形之一时，应初步判定为存在一定安全隐患：

(一)房屋地基基础有不均匀沉降，且造成房屋上部结构构件裂缝，但其宽度未达到第十三条第二款的限值；

(二)因地基变形引起单层和两层房屋整体倾斜率超过3%，三层及以上房屋整体倾斜率超过2%；

(三)因基础老化、腐蚀、酥碎、折断导致上部结构出现明显倾斜、位移、裂缝；

(四)地基不稳定产生滑移，水平位移量不大于10mm，但对上部结构造成影响；

(五)基础基底局部被架空等可能引起房屋坍塌的其他情形。

第四章 上部结构安全排查

第十五条 砌体结构房屋存在以下情形之一时，应初步判定为存在严重安全隐患：

(一)承重墙出现竖向受压裂缝，缝宽大于1mm、缝长超过层高1/2，或出现缝长超过层高1/3的多条竖向裂缝；

(二)支承梁或屋架端部的墙体或柱在支座部位出现多条因局部受压裂缝，或裂缝宽度已超过1mm；

(三)承重墙或砖柱出现表面风化、剥落、砂浆粉化等现象，有效截面削弱达15%以上；

(四)承重墙、柱已经产生明显倾斜；

(五)纵横承重墙体连接处出现通长竖向裂缝。

第十六条 混凝土结构房屋存在以下情形之一时，应初步判定为存在严重安全隐患：

(一)梁、板下挠，且受拉区的裂缝宽度大于1mm；

(二)梁跨中或中间支座受拉区产生竖向裂缝，裂缝延伸达梁高的2/3以上且缝宽大于1mm，或在支座附近出现剪切斜裂缝；

(三)混凝土梁、板出现宽度大于1mm非受

力裂缝的情形；

(四)主要承重柱产生明显倾斜，混凝土质量差，出现蜂窝、露筋、裂缝、孔洞、烂根、疏松、外形缺陷、外表缺陷；

(五)屋架的支撑系统失效，屋架平面外倾斜。

第十七条 钢结构房屋存在以下情形之一时，应初步判定为存在严重安全隐患：

(一)构件或连接件有裂缝或锐角切口；焊缝、螺栓或铆接有拉开、变形、滑移、松动、剪坏等严重损坏；

(二)连接方式不当，构造有严重缺陷；

(三)受力构件因锈蚀导致截面锈损量大于原截面的10%；

(四)屋架下挠，檩条下挠，导致屋架倾斜。

第十八条 木结构房屋存在以下情形之一时，应初步判定为存在严重安全隐患：

(一)连接节点松动变形、滑移、沿剪切面开裂、剪坏，或连接铁件严重锈蚀、松动致使连接失效等损坏；

(二)主梁下挠，或伴有较严重的材质缺陷；

(三)屋架下挠，或顶部、端部节点产生腐朽或劈裂；

(四)木柱侧弯变形，或柱顶劈裂、柱身断裂、柱脚腐朽等受损面积大于原截面20%以上。

第十九条 砌体结构房屋存在以下情形之一时，应初步判定为存在一定安全隐患：

(一)承重墙厚度小于180mm；

(二)承重墙或砖柱因偏心受压产生水平裂缝；

(三)承重墙或砖柱出现侧向变形现象，或出现因侧向受力产生水平裂缝；

(四)门窗洞口上砖过梁产生裂缝或下挠变形；

(五)砖筒拱、扁壳、波形筒拱的拱顶沿纵向产生裂缝，或拱曲面变形，或拱脚位移，或拱体拉杆锈蚀严重，或拉杆体系失效等；

(六)建筑高度与面宽宽度的比值超过2.5；

(七)房屋面宽和进深比例小于1:3，主要采用纵向承重墙承重，缺乏横向承重墙；

(八)房屋底层大空间，且未采用局部框架结构，上部小空间，且采用自重较重的砌筑墙体分隔；

(九)建筑层数达到3层以上，采用空斗砖墙

承重，且未设置圈梁和构造柱；

(十) 采用预制板作为楼屋面，未设置圈梁，未采取有效的搭接措施；

(十一) 承重砌体墙根部风化剥落，厚度不超过墙体厚度 1/3 的情形。

第二十条 混凝土结构房屋存在以下情形之一时，应初步判定为存在一定安全隐患：

(一) 柱、梁、板、墙的混凝土保护层因钢筋锈蚀而严重脱落、露筋；

(二) 预应力板产生竖向通长裂缝，或端部混凝土酥松露筋，或预制板底部出现横向裂缝或下挠变形；

(三) 现浇板面周边产生裂缝，或板底产生交叉裂缝；

(四) 柱因受压产生竖向裂缝、保护层剥落，或一侧产生水平裂缝，另一侧混凝土被压碎；

(五) 混凝土墙中部产生斜裂缝；

(六) 屋架产生下挠，且下弦产生横断裂缝；

(七) 悬挑构件下挠变形，或支座部位出现裂缝；

(八) 混凝土梁板出现宽度 1mm 以下非受力裂缝的情形；

(九) 承重混凝土构件（柱、梁、板、墙）表面有轻微剥蚀、开裂、钢筋锈蚀的现象，或混凝土构件施工质量较差、蜂窝麻面较多、但受力钢筋没有外露等。

第二十一条 钢结构房屋存在以下情形之一时，应初步判定为存在一定安全隐患：

(一) 梁、板下挠；

(二) 实腹梁侧弯变形且有发展迹象；

(三) 梁、柱等位移或变形较大；

(四) 钢结构构件（柱、梁、屋架等）有多处轻微锈蚀现象。

第二十二条 木结构房屋存在以下情形之一时，应初步判定为存在一定安全隐患：

(一) 樅条、龙骨下挠，或入墙部位腐朽、虫蛀；

(二) 木构件存在心腐缺陷；

(三) 受压或受弯木构件干缩裂缝深度超过构件截面尺寸的 1/2，且裂缝长度超过构件长度的 2/3。

第五章 其他

第二十三条 改变使用功能的城乡居民自建房，存在以下情形之一时，应初步判定为存在严重安全隐患：

(一) 将原居住功能的城乡居民自建房改变为经营性人员密集场所，如培训教室、影院、KTV、具有娱乐功能的餐馆等，且不能提供有效技术文件的；

(二) 改变使用功能后，导致楼（屋）面使用荷载大幅增加危及房屋安全的情形。

第二十四条 改变使用功能的城乡居民自建房，存在以下情形之一时，应初步判定为存在一定安全隐患：

(一) 将原居住功能的城乡居民自建房改变为人员密集场所以外的其他经营场所；

(二) 改变使用功能但楼（屋）面使用荷载没有大幅增加的情形。

第二十五条 改扩建的城乡居民自建房，存在以下情形之一时，应初步判定为存在严重安全隐患：

(一) 擅自拆改主体承重结构、更改承重墙体洞口尺寸及位置、加层（含夹层）、扩建、开挖地下空间等，且出现明显开裂、变形；

(二) 在原楼（屋）面上擅自增设非轻质墙体、堆载或其他原因导致楼（屋）面梁板出现明显开裂、变形；

(三) 在原楼（屋）面新增的架空层与原结构缺乏可靠连接。

第二十六条 改扩建的城乡居民自建房，存在以下情形之一时，应初步判定为存在一定安全隐患：

(一) 在原楼面上增设轻质隔墙；

(二) 擅自拆改主体承重结构、更改承重墙体洞口尺寸及位置、加层（含夹层）、扩建、开挖地下空间等，但未见明显开裂、变形时；

(三) 屋面增设堆载或其他原因使屋面荷载增加较大但未见明显开裂和变形时。

第二十七条 按本要点尚不能判定为严重安全隐患或一定安全隐患，但排查中发现结构存在异常情况的，可初步判定为存在一定安全隐患。

第二十八条 经排查判定不存在严重安全隐患和一定安全隐患情形的，可初步判定为未发现安全隐患。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 《全国自建房安全专项整治工作方案》 依法依规彻查自建房安全隐患

新华社北京5月27日电 近日，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全国自建房安全专项整治工作方案》（以下简称《工作方案》）。

《工作方案》指出，全国自建房安全专项整治工作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深刻汲取事故教训，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坚持统筹发展和安全，坚持远近结合、标本兼治。严格落实地方党委和政府属地责任，按照“谁拥有谁负责、谁使用谁负责、谁主管谁负责、谁审批谁负责”的原则，依法依规彻查自建房安全隐患。推进分类整治，消化存量。完善相关制度，严控增量，逐步建立城乡房屋安全管理长效机制。

《工作方案》要求，各地要对本行政区域内城乡所有自建房进行排查摸底，全面摸清自建房结构安全性、经营安全性、房屋建设合法合规性等基本情况。建立整治台账，实行销号管理。对存在安全隐患的自建房实施分类整治，确保整改到位。组织开展“百日行动”，对危及公共安全的经营性自建房快查快改、立查立改，发现存在严重安全隐患、不具备经营和使用条件的，要立即采取停止使用等管控措施，隐患彻底消除前不得恢复使用，坚决防止重特大事故发生。

《工作方案》要求，严控增量风险，3层及以上城乡新建房屋，以及经营性自建房必须依法依规经过专业设计和专业施工。房屋产权人或使用人在办理相关经营许可、开展经营活动前应依法依规取得房屋安全鉴定合格证明。加强日常检查，加快建立房屋安全隐患常态化巡查发现机制。清查整治违法行为，落实用地、规划、建设、经营等审批部门的安全监管责任。加强房屋安全管理队伍建设，充实基层监管力量。强化房屋安全鉴定机构和从业人员管理。研究建立房屋定期体检、房屋养老金和房屋质量保险等制度。加快建立健全农村房屋建设管理和城镇房屋安全管理相关法规，加强地方性法规建设，完善城乡房屋安全管理制度体系。

《工作方案》指出，成立全国自建房安全专项整治工作部际协调机制，负责组织实施专项整治工作。地方各级党委和政府要落实属地责任，成立专项整治工作领导小组，加快制定本地区实施方案，建立工作机制，安排专门资金，确保政策措施到位、人员配置到位、工作落实到位。各行业主管部门要按照“三管三必须”和“谁审批谁负责”的要求，落实行业监管范围内自建房的安全监管责任，共同推进专项整治工作，形成工作合力。

来源：湖北日报（2022年5月28日04版）



论道转型升级 湖北建筑业企业共话高质量发展

6月17日下午，“楚商走进民族建设集团——论道建筑业发展及转型升级”座谈会在民族建设集团召开，湖北省二十多家建筑业相关企业参会，围绕行业转型升级和国际拓展展开交流，共议建筑业改革发展的新思路、新举措。

座谈会由湖北省楚商联合会主办，湖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一级巡视员张弘、湖北省商务厅二级巡视员唐华、湖北省工商联副主席李彩云、湖北省楚商联合会秘书长蹇宏出席座谈会并讲话。

“2021年湖北实现建筑业总产值1.9万亿元，同比增长17.9%，税收占全省8.1%，增速位居全国前列。”张弘在讲话中对建筑行业在湖北经济社会发展中的作用和贡献给予了充分肯定。他表示，随着国家经济社会进一步发展，建筑业改革发展还有很大空间，推进建筑业转型升级，是高质量发展的核心要义、必由之路。他希望，建筑业企业坚定信心，发挥自身优势，做强主业，提升市场开拓能力，探索与央企、国企的合作机制，携手开拓省外境外市场，共同助推行业转型升级及高质量发展。

据唐华介绍，湖北在境外工程承接方面，一直走在前列，特别是在劳务、桥梁、港口、通信工程等方面具备一定优势。为了帮助企业更好“走出去”，省商务厅发起成立了湖北省“走出去”企业战略合作服务联盟及“鄂企聚航”综合服务平台，也通过组织企业走进非洲、参加进博会等方式，帮助企业对接海外项目。下一步，省商务厅将继续发挥“店小二”服务作用，主动作为，整合资源，为企业“走出去”提供全方位的服务与保障，续写对外投资合作新篇章，为湖北对外开放发展新格局作出积极贡献。

李彩云在致辞中表示，建筑业是湖北省支柱产业和优势产业，在抗击疫情和重振经济的双重“战

役”中，积极履行了社会责任，为全省经济发展作出了积极贡献。她希望广大民营企业家在当前形势下，坚定发展信心，积极应对困难挑战，科学发展，抱团发展，加大科技创新力度，激活行业发展新动能，为稳住经济大盘贡献力量。省工商联也将充分发挥桥梁纽带和助手作用，全心全意支持企业发展，解决企业发展难题，与民企携手前行，共铸建筑业更加美好的明天。

蹇宏鼓励广大楚商要迎难而上，抢抓行业风口，积极投身于企业发展之中，做大做强，共同为湖北经济高质量发展贡献力量。

会议期间进行了湖北楚商联合会轮值会长、轮值秘书长聘书颁发仪式。民族建设集团董事长叶佳斌、鄂州楚商联合会秘书长阳光照，分别担任轮值会长、轮值副秘书长。

叶佳斌在履职发言时介绍，面对当前经济下行压力挑战，民族建设集团逆势上扬，今年1-5月承接施工额超过50亿元，纳税7800万元。他表示，民族建设集团按照“疫情要防住、经济要稳住、发展要安全”的总体要求，充分利用自身的专业性和优势，通过和国有平台合作，拉动内循环，探索新模式。同时，愿与各优势企业携手，相互信任、相互支持，建立合作机制，在工程建设、城市更新等方面展开深层次、全方位、多领域合作，共同为湖北建筑业高质量发展作出贡献。

全国人大代表、湖北信义兄弟建设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孙东林等9家与会企业负责人还围绕抱团出省、出海发展路径，建筑业的科技化转型之道，民营建筑业企业与国企、央企合作投资机会等进行了交流发言。

来源：中国建设新闻网（2022年6月20日）

补齐短板 改善环境 湖北老旧小区改造首季开工率全国第一

■ 李朝霞 朱海波 江玉博

4月18日从省住建厅获悉，我省2022年老旧小区改造计划项目共3053个小区、涉及43.3万户，一季度已开工小区1746个，开工率57.19%，居全国第一。

据了解，我省于2019年开始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工作，在补齐市政基础设施、改善人居环境、提升公共服务能力等方面取得明显成效。去年，《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工作的实施意见》获住建部专函转发至全国推广；武汉、黄石、宜昌、咸宁的经验做法入选住建部政策可复制清单；武汉入选2021年度城镇老旧小区改造、棚户区改造和发展保障性租赁住房工作国务院督查激励名单。

为做好老旧小区改造，我省向17个市州、103

个县市区的1921位群众代表收集城镇意见1222条；分3次抽查了17个市州的164个老旧小区，对排查出的问题进行通报，并限期整改。

资金方面，积极争取多方支持。2019年来，我省累计获得中央资金157.33亿元，其中中央财政补助资金72.8亿元，中央预算内投资84.53亿元；加强政银合作，2021年先后与国开行、建行签订协议，争取贷款13.07亿元。

省住建厅相关负责人表示，下一步将开展“百名设计师进小区”活动，在全省范围内遴选100名具有相关执业资格的设计师、工程师以志愿服务形式，采取“一对一”精准指导、“点对点”结对帮扶的方式，全程跟踪服务老旧小区改造。

来源：湖北日报（2022年4月20日08版）

（上接第19页）

4. 因恶意拖欠工程款或者农民工工资等不良行为造成群体性事件等社会反响强烈问题的；
5. 不按要求及时上报统计部门、住建部、省住建厅统计信息的；
6. 被纳入湖北省建筑市场主体“黑名单”的；
7. 被各级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

（三）凡被公告取消重点培育资格的企业，从公告发布之日起不再享受本文所列的相关支持政策。此前通过支持政策获取的各类资质资格需进行重新核定，如不符合现行资质标准的应予以撤回。

四、相关工作要求

（一）各地住建主管部门要高度重视建筑业企业的重点培育工作，结合本地区建筑业发展“十四五”规划目标，按照扶优扶强的原则，合理推荐培育对象和确定培育目标，将提升企业市场竞争力和扩大

企业产值规模作为重点任务和考核指标。各地可根据本通知精神，结合区域实际制定具体落实细则。

（二）企业通过支持政策获取的各类资质资格不得分立，不得以企业重组形式转让、出省。企业确系重组的，相关资质予以撤回。对通过各种形式变相买卖资质的，从严从重予以处罚。

（三）各地住建主管部门在执行本文过程中，如有问题请及时向省住建厅反馈。

本通知自印发之日起施行。2019年3月25日省住建厅印发的《关于支持我省建筑业重点培育企业加快发展的通知》（鄂建办〔2019〕81号）以及《关于公布2019年度建筑业重点培育企业名单的通知》（鄂建办〔2019〕184号）和《关于公布2020年度全省建筑业重点培育企业名单的通知》（〔2021〕2号）同时废止。

市政排水管道工程施工质量控制

■ 武汉市汉阳市政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邱昌华

排水管道工程施工流程包括：测量放线、沟槽开挖、管基处理、管道安装、管道接口、检查井、闭水试验、沟槽回填等，本文阐述了排水管道工程施工中相应的质量控制措施。

排水管道工程施工质量直接影响到其使用功能，甚至城市防涝及地下水和土壤被污染的生态问题，因此，加强对排水管道工程的质量控制，对消除工程质量缺陷、确保排水管道工程质量，具有重要意义。

一、测量放线的质量控制

1. 施工测量应实行施工单位复核制、监理单位复测制，填写相关记录。

2. 施工前，建设单位应组织有关单位进行现场交桩，施工单位对所交桩进行复核测量；原测桩有遗失或变位时，应及时补钉桩校正，并经相应的技术质量管理部门和人员认定。

3. 临时水准点和管道轴线控制桩的设置应便于观测、不易被扰动且必须牢固，并采取保护措施；开槽铺设管道的沿线临时水准点，每 200m 不宜少于 1 个。

4. 施工测量的允许偏差，应满足国家现行标准《工程测量规范》和《城市测量规范》的有关规定。

二、沟槽开挖的质量控制

1. 防止边坡塌方：根据土壤类别、土的力学性质确定适当的沟槽边坡坡度。对于较深的沟槽，宜分层开挖。挖槽土方应妥善安排堆放位置，一般情况堆在沟槽两侧。堆土下坡脚与槽边的距离根据槽深、土质、槽边坡来确定，堆土距沟槽边缘不小于 0.8m，高度不应超过 1.5m。

2. 沟槽断面的控制：确定合理的开槽断面和槽底宽度。开槽断面由槽底宽、挖深、槽底、各层边坡坡度以及层间留台宽度等因素确定。槽底宽度，应为管道结构宽度加两侧工作宽度，有支撑时还应考虑支撑厚度。

3. 防止槽底泡水：雨季施工时，应在沟槽四周叠

筑闭合的土埂，必要时要在埂外开挖排水沟，防止雨水流入槽内。在地下水位以下或有浅层滞水地段挖槽，应要求施工单位设排水沟、集水井，用水泵进行抽水。沟槽见底后应随即进行下一道工序，否则，槽底应留 20cm 土层不挖作为保护层。

4. 防止超挖、扰动：在挖槽时应跟踪并对槽底高程进行测量检验。机械开挖时，槽底预留 20~30cm 土层由人工开挖至设计高程，整平。槽底局部扰动或受水浸泡时，宜采用天然级配砂砾石或石灰土回填，槽底扰动土层为湿陷性黄土时，应按设计要求进行地基处理，其密实度不低于原天然地基密实度。

三、平基管座的质量控制

(一) 混凝土基础的质量控制

1. 防止带泥水浇注平基混凝土。如有雨水或其他水流入槽内，应将沟槽底彻底清除干净，清净淤泥，并铺设砂垫层，保证干槽施工；如果槽内有地下水应采取排水措施。

2. 严格控制平基的厚度和高程。在浇注混凝土平基前，支搭模板时，要复核槽底标高和模板高程，当确认无误后，方可允许浇注混凝土。

3. 检查管座模板的强度、刚度和稳定性。应特别强调支杆的支撑点不能直接支在松散土层上，要加垫板或桩木，使模板能承受混凝土灌注和振捣的重力和侧向推力。

4. 严格控制混凝土的质量。要求必须按配合比进行下料，并按规定对混凝土进行振捣且要振捣密实。

5. 管道基础应按设计要求留变形缝，变形缝的位置应与柔性接口相一致。管道平基与井室基础宜同时浇筑，平基混凝土应浇筑至井基础边缘。

(二) 砂石基础质量控制

1. 铺设前应对槽底进行检查，槽底高程及槽宽须符合设计要求。柔性管道的基础结构设计无要求时，宜铺设厚度不小于 100mm 的中粗砂垫层；软土地基

宜铺设一层厚度不小于 150mm 的砂砾或碎石，再铺设中粗砂垫层。

2. 柔性接口的刚性管道的基础结构，设计无要求时一般土质地段可铺设砂垫层，也可铺设 25mm 以下粒径的碎石，表面再铺设 20mm 厚的砂垫层，垫层总厚度应符合规定。

3. 管道有效支承角范围必须用中粗砂填充插捣密实，与管底紧密接触，不得用其他材料填充。

四、安管的质量控制

1. 正确计算管道铺设长度：根据规范确定两检查井间管道铺设长度、管子伸进检查井内长度及两管端头之间预留间距。在安管过程中要严格控制，防止管头露出井壁过长或缩进井壁。

2. 采用法兰和胶圈接口时，安装应按照施工方案严格控制上、下游管道接装长度、中心位移偏差及管节接缝宽度和深度。

3. 采用焊接接口时，两端管的环向焊缝处齐平，错口的允许偏差应为 0.2 倍壁厚，内壁错边量不宜超过管壁厚度的 10%，且不得大于 2mm。

4. 采用电熔连接、热熔连接接口时，应选择在当日温度较低或接近最低时进行，接头处应有沿管节圆周平滑对称的内、外翻边；接头检验合格后，内翻边宜铲平。

5. 管节下入沟槽时，不得与槽壁支撑及槽下的管道相互碰撞，沟内运管不得扰动原状地基；合槽施工时，应先安装埋设较深的管道，当回填土高程与邻近管道基础高程相同时，再安装相邻的管道；管道安装时，应将管节的中心及高程逐节调整正确，安装后的管节应复测，合格后方可进行下一工序施工。

6. 严格执行管道的直顺度和坡度，可采取以下措施并随时检查：安管时要在管道半径处挂边线，线要拉紧，不能松弛；在调整每节管子的中心线和高程时，要用石块支垫牢固，相邻两管不得错口；在浇注管座前，要先用与管座混凝土同标号的细石混凝土把管子两侧与平基相接处的三角部分浇注填实，再在两侧同时浇注混凝土。

五、接口的质量控制

1. 严格执行抹带的施工质量。水泥砂浆要按配合比下料，计量要准确，搅拌要均匀，要保证砂浆的强度、和易性。抹带前先将抹带部分的管外壁凿毛，洗

刷干净，刷水泥浆一道。抹完后应覆盖并洒水养护，防止抹带空鼓、开裂。

2. 控制内管缝与管内壁间的平整度。管径小于等于 600mm 的管道，在抹带的同时，配合用麻袋球或其他工具在管道内来回拖动，将流入管内的砂浆拖平；管径大于 600mm 的管道，应勾抹内管缝。

3. 保证铁丝网搭接长度。对于铁丝网水泥砂浆抹带接口，应保证铁丝网与管缝对中并且铁丝网搭接长度和插入管座的深度要不少于 10cm。

六、检查井的质量控制

1. 严格执行检查井基础的质量。不能带水浇注垫层和基础，要保证基础的几何尺寸和高程符合设计要求，待混凝土达到一定强度才能砌砖。

2. 严格执行井墙的砌筑质量。井壁必须竖直，不得有通缝；灰浆要饱满，砌缝要平整；抹面要压光，不得有空鼓、裂缝等现象。

3. 雨水流槽高度应与主管的半径相平，流槽的形状应为与主管半径相同的半圆弧；污水流槽的高度应与主管内顶相平，下半部分是与主管半径相同的半圆弧，上半部分与两侧井墙相平行，宽度与主管管径相同。

4. 严格执行踏步、井圈、井盖的安装质量。要使用灰口铸铁踏步，安装要牢固，污水井踏步要涂防锈漆；安装井圈要座浆饱满，井盖和井圈要配套。在交通量大的道路上必须安装重型井盖。

七、闭水试验的质量控制

1. 污水管道、雨、污合流管道以及设计要求闭水的其他排水管道都必须做闭水试验。闭水试验应由业主、施工单位、监理单位及有关部门联合进行，试验合格才能进行回填土。

2. 对试验前的准备工作要进行检查。试验前，需将灌水的检查井内支管管口和试验管段两端的管口，用水泥砂浆砌砖堵死，并抹面密封，待养护至一定强度后，在上游井内灌水。当水头达到要求高度时，检查砖堵、管身、井身，有无漏水，如有严重渗漏应进行封堵。待浸泡 24 小时后，再观察渗水量，对渗水量的测定时间不应少于 30 分钟。

3. 控制闭水试验的水位。试验段上游设计水头不超过管顶内壁时，试验水头应以试验段上游管顶内壁加 2m 计。试验段上游设计水头超过管顶内壁时，试验水头应以试验段上游设计水头加（下转第 31 页）

燃煤供热锅炉超净排放改造方案与施工技术要点

■ 湖北省工业建筑集团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姜 涛 张 麻 谭显鹏 朱 勇

近年来随着国家对环保日益重视，燃煤锅炉烟气排放限值标准不断提高。2019年1月26日起，陕西省开始实施的《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61/1226-2018)中规定，工业燃煤锅炉(关中地区)颗粒物排放浓度(干基，6%O₂)不得超过10mg/Nm³、SO₂排放浓度不得超过35mg/Nm³、NO_x排放浓度不得超过50mg/Nm³，俗称为“超低排放”。行业内一般认为“超净排放”限值为：颗粒物排放浓度不超过5mg/Nm³、SO₂排放浓度不超过25mg/Nm³、NO_x排放浓度不超过30mg/Nm³。

为了响应国家及地方环保政策号召，西安市长安区某热力公司所运行的6台燃煤锅炉进行了超净排放改造。改造工程由湖北省工业建筑集团安装工程有限公司以工程总承包(EPC)的方式承接，为类似的供热锅炉超净排放改造积累了宝贵的经验。

1 工程概况

该热力公司需改造的6台锅炉分别是3#、4#2台50t/h循环流化床蒸汽锅炉和5#-8#4台36MW循环流化床热水锅炉。由于锅炉运行多年，脱硫、脱硝、除尘设备维护保养不佳，排放烟气的颗粒物含量、SO₂浓度远远超过排放标准要求，NO_x的排放浓度达到200mg/Nm³(标态，干基，9%O₂)。

2 超净排放改造方案

2.1 脱硝系统改造方案

原烟气脱硝采用低氮燃烧+SNCR技术，脱硝还原剂为尿素。由于NO_x的排放浓度达到200mg/Nm³(标态，干基，9%O₂)，为了达到超净排放要求和节约改造成本，利用原有尿素溶液制备及输送系统，在现有SNCR脱硝系统的基础上在省煤器的上部增加SCR脱硝反应装置。由于在省煤器上部要预留安装SCR脱销装置的空间，故省

煤器需整体下移。SCR催化剂主要成分为V₂O₅/TiO₂，形状为蜂窝状方形柱体模块，单元尺寸为1690mm*960mm*1250mm。把蜂窝状柱体的催化剂单元并行排列2层(每层布置6块催化剂单元模块，布置方式为3*2)，当290℃~420℃烟气垂直地通过这个蜂窝状截面时，虽然接触时间仅为1s，但超过90%的NO_x已被还原为无污染的N₂和H₂O，这可保证SCR出口处烟气的NO_x浓度低于30mg/Nm³。

为了及时在线吹扫催化剂表面积灰，在每层催化剂单元设置了声波吹灰器，吹灰器管道通过侧板开孔进入反应器。

2.2 除尘系统改造方案

原锅炉烟气排放粉尘浓度高达20g/Nm³(标态，干基，9%O₂)，为了达到“超净排放”要求，本改造工程采用低压脉冲布袋除尘器+湿式静电除尘器联合除尘方案。在烟道出口，每台锅炉配备一套布袋除尘器；在脱硫塔后，每两台锅炉的排烟共用一套湿式静电除尘器。

低压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风量为125000m³/h，滤袋过滤面积2714m²，气布比为0.77，运行阻力小于1000Pa，除尘效率>99.95%，出口粉尘浓度<10mg/Nm³。

湿式静电除尘器将从脱硫塔出来的烟气(包含石膏的粉尘浓度大约为20mg/Nm³(干基)，雾滴浓度大约为75mg/Nm³(干基))进一步脱水除尘，以达到排放要求。每台湿式静电除尘器的通道为228个，极间间距350mm，烟气通道截面积48m²，集尘面积为1658m²，烟气流速2.18m/s，保证除尘效率为80%，保证除雾效率为80%，从而可使排放的烟气含尘率小于5mg/Nm³(干基)，含水率小于15mg/Nm³(干基)。